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10116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、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111年之比較對照表(376550000A_111011630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163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112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資料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(網址<https://as.hl.gov.tw/>)/相關法令/歲計類法規項下，各機關(單位)可視業務需要自行下載使用或印製，不另行發送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1/06/13



1110002131